

簽 於 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

日期：109/04/23

主旨：檢陳數理教育研究所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及品質保證認可工作小組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09年4月23日辦理完竣。

擬辦：奉核後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會辦單位：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助教 侯惠蘭 109/04/23 14:11:43(承辦)：
2. 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召集人 陳均伊 109/04/27 11:47:45(核示)：
3.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契僱組員 黃貞瑜 109/04/27 15:04:17(會辦)：
4.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教育系主任 林明煌 109/04/28 15:37:09(會辦)：
5. 師範學院 院長 黃月純 109/04/29 17:11:40(決行)：

閱(代為決行)

6. 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助教 侯惠蘭 109/04/30 07:56:40(承辦)：

裝

訂

線



# 數理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及品質保證 認可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科學館四樓 I410 研討室

三、主席：林樹聲 教授

紀錄：侯惠蘭

四、出席：如簽到單

五、上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

- 1、通過修正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及批次匯入用表格。

六、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好，均伊老師因為小孩子突然發燒，今天沒辦法來主持會議，請我代勞。本次會議有二件提案，請老師們提供意見。

另外，本週日(4 月 26 日)上午 9 時，碩專班舉行面試，請負責面試的老師準時出席。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訂定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概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所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P.1，請討論。
- 2、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如附件 P.2-3)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所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報告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本所品質保證認可各工作小組目前完成的內容彙整報告書初稿如附件。
- 2、依作業時程，需於 5 月 28 日前完成報告書初稿，送學院審議，請各位老師提供意見。

決議：

- 1、針對項目一特色、總結、碩士班及碩專班之區隔、本所教育目標等內容交換意見，達成共識後，後續再修改報告內容。
- 2、因應個資法，有關姓名部分，教師全名呈現，學生姓名中間以○代替。
- 3、部分內容及文字修正。
- 4、下次會議時間預定 5 月 14 日(四)上午 10 時 30 分。

#### **八、臨時動議**

案由：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擬修正本所階梯教室出借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所 I106 階梯教室為密閉空間不通風，防疫期間為配合政府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規定，階梯教室座位擬以類梅花座方式入座，因此預計約 15 人以內可使用，超過 15 人以上不出借，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數理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科學館四樓 I410 研討室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召集人	陳均伊	
教 授	劉祥通	劉祥通
教 授	楊德清	楊德清
教 授	姚如芬	姚如芬
教 授	林樹聲	林樹聲
副教授	蔡樹旺	蔡樹旺
副教授	林志鴻	林志鴻
助 教	侯惠蘭	侯惠蘭

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經費概算表

109C1-018

科目類別	項目	說明	總計	備註
收入	學分費收入		273,000	
	雜費收入		140,000	
	小計		413,000	學分費 3000 元
	休退學退費			
	小計		413,000	
	總計		413,000	
人事費	(一)教師鐘點費	5 人次		教師鐘點 費合計(不 含補充保 費)140,400 元·佔總收 入之 34%
	教授	$600 \text{ 元/小時} \times (2+3) \text{ 小時} \times 18 \text{ 週} = 54,000 \text{ 元}$	140,400	
	副教授	$480 \text{ 元/小時} \times (3+3+4) \text{ 小時} \times 18 \text{ 週} = 86,400 \text{ 元}$		
	補充保費	$413 + 619 + 495 + 495 + 660 = 2,682 \text{ 元}$	2,682	
	(二)導師費	2 人次		
	教授	$925 \text{ 元}/0.5 \text{ 小時} \times 1 \text{ 人/班} \times 18 \text{ 週} = 8,325 \text{ 元}$	8,325	
	副教授	$795 \text{ 元}/0.5 \text{ 小時} \times 1 \text{ 人/班} \times 18 \text{ 週} = 7,155 \text{ 元}$	7,155	
	小計		158,562	人事費佔總 收入之 38.4%
支出	業務費	學生輔導活動費、臨時工作費、設備修護、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國內外旅運費、郵電費、審查費、教學研究設備、圖書、影片、印刷及裝訂、廣告費、其他設備耗材、其他雜項(文具耗材、茶點、餐費、飲料……)等費用。	101,628	
	獎助學金	學校獎助學金 2.5%	10,325	
		碩專班工讀金 2.5%	10,325	
		學士工讀生 140 元-小時.人.月*80 時*2 人*6 個月	0	
		碩士工讀生 160 元-小時.人.月*60 時*1 人*7 個月	0	
		小計	20,650	
	校務基金	以收入 25%計	103,250	
	教務處行政相關業務	以收入 1%計	4,130	
	學院	以收入 2%計	8,260	
	學術發展使用	以收入 2%計	8,260	
		提撥國際事務處 1%	4,130	
		提供各學院 1%	4,130	
總計		254,438		
結 餘			0	

##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

94年9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5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27日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8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248218號函同意核備  
98年11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3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029111號函同意核備  
99年9月14日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99年9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8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開辦經費之合理運用，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立「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院系所開辦碩專班經費來源為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每學期各班提出經費收支概算表經開班單位會議審核通過，並會簽教務處及主計室，陳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

三、碩專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依各院系所訂定並經校長核定之標準收費  
四、碩專班經費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提撥全學期實際總收入(含學雜費、學分費等相關收入)25%繳交當作校務基金%作為教務處行政相關業務使用%供學校編列獎助學金(2.5%已併計學校獎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行政相關業務使用，2%作為學術發展使用(1%提撥國際事務處，1%提供各學院)；新設碩專班應於第一年提撥總收入10%為準備金，作為專班停招後經費支出之用。其餘經費保留供院屬碩專班、系所及學位學程推動相關業務使用。

五、辦理碩專班有關各項經費之編列，應按下列各項標準訂之：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學期總額度最高上限為該學期實際總收入之35%，且每小時不得超過2,500元，並依實際上課時數支給。

(二)導師費：每系所得置導師若干名，依教師鐘點費每週0.5小時，每學期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期以18週)支給。

(三)碩士論文指導費：

1.碩士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

2.碩士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

(四)專案工作人員人事費,由各系所編列支用,並依「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兼職人員加班費：因工作需求及實際參與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

(六)演講費：每場 3,000 元至 5,000 元，一場以 1 小時至 3 小時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於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不受此限。

(七)旅運費：依據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報支相關要點辦理。

(八)設備費：圖書及相關教學設備。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有關人事費之支出總額,不得超過總收入50%(但已經停招之系所 不受此限)。**

六、碩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結餘得轉為預收收入供下年度原開 班院系所繼續使用可編列支援教學研究設備之充實或配合款教師人才之 延攬辦理學術活動教師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就學獎補助經費等 院屬碩 專班結餘款並得分配至該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使用。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